

##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2017年5月17日，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《基金中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申请停止股票交易的函》，基金中心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，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1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报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20）。

因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，5个交易日内无法完成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，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。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